

证券代码：835609

证券简称：港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税务处理决定书的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嘉税二稽罚〔2025〕1号）、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（嘉税二稽处〔2025〕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作出主体：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规定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，公司将兼职研发员工的工资及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 21659052.91 元全额纳入研发费用人工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；公司将部分生产部门领用的经编网布和 PVC 膜金额合计 7208659.66 元计入研发部门消耗材料进行税前加计扣除；公司存在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混用设备的情况，将混用设备折旧金额合计 349174.08 元全额列入研发费用折旧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；公司存在销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试制品、废料取得的收入合计 12031730.68 元，未扣减当年加计扣除研发费用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追缴 2018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合计 5557186.97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滞纳的税款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我公司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处罚计 2778593.50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今后公司将加强财务及相关责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法律意识，严格做好风控管理，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嘉税二稽罚〔2025〕1号；
- 2、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（嘉税二稽处〔2025〕1号。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7日